

金門縣政府代辦

李有土先生、呂淑曉女士紀念獎助學金要點

110.04.01 府教國字第 1100015632 號函訂定發布

113.09.25 府教國字第 1130083949 號函修正發布

- 一、李明珠女士為紀念其雙親李有土先生、呂淑曉女士，並獎助家庭經濟受影響卻刻苦自勵、努力向學之學童，特委託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代辦本項獎助學金。
- 二、本獎助學金由李明珠女士捐資新臺幣貳佰零貳萬元整，以每年孳息所得作為獎助學金。
- 三、審查及辦理：
 - （一）本獎助學金由本府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有關業務由本府教育處代辦。
 - （二）初審由本縣各國民小學負責審理。
- 四、獎助學金申請條件及錄取順序如下：
 - （一）申請條件：
 - 1、就讀金門地區國民小學者。
 - 2、前學期學業總成績達 70 分以上。
 - （二）錄取順序：
 - 1、遭逢重大變故致家中經濟失依者。
 - 2、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 3、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 4、符合上述條件 1 者取得第一錄取順位，2 者次之，3 者再次之。若上述條件皆相同，則取學業成績最高者錄取之。
- 五、申請獎助學金應繳驗證件（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前學期成績證明書一份。
 - （三）學童遭逢家庭重大變故（由學校出具）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一份。
- 六、獎助學金名額：金門縣各國民小學（含垵湖分校）每校錄取一名，共 20 名，每名新臺幣壹仟元整。
- 七、獎助學金申請期限：
 - （一）申請人應於每年十月一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將應繳證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 （二）各校初審應於十月二十日前辦理完畢並遴選出一名送本府教育處「李有土先生、呂淑曉女士紀念獎助學金委員會」收，逾期或個別申請者不予受理。
- 八、獎助學金之申請經審查完畢後，於本府教育處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並請學校協助轉發相關款項。
- 九、本獎助學金金額得視市場利率情況調整因應，若需調整，由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決議之。
- 十、本要點自一百十三學年度下學期起實施。